

訴 願 人 ○○○即○○行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工作規則核備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2 月 6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6409053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關於工作規則第 6 條不予核備部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其餘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經營建築物清潔服務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民國（下同）106 年 9 月僱用勞工人數計 5 人。訴願人於 106 年 11 月 24 日檢附訂定之工作規則，報請原處分機關核備。經原處分

機關審認該工作規則第 6 條、第 74 條等計有 17 條條文尚須修正，乃以 106 年 12 月 6 日北市勞資

字第 10640905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該工作規則第 6 條、第 74 條等 17 條條文不予核備，應於 30

日內修正並另函報核，其餘條文同意核備。訴願人不服該工作規則第 6 條、第 74 條未予核備，於 107 年 1 月 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查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107 年 1 月 9 日）距原處分之發文日期（106 年 12 月 6 日）已

逾 30 日，惟因原處分機關未查告原處分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70 條規定：「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應依其事業性質，就左列事項訂立工作規則，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並公開揭示之：一、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國定紀念日、特別休假及繼續性工作之輪班方法。二、工資之標準、計算方法及發放日期。三、延長工作時間。四、津貼及獎金。五、應遵守之紀律。六、考勤、請假、獎懲及升遷。七、受僱、解僱、資遣、離職及退休。八、災害傷病補償及撫卹。九、福利措施。十、勞雇雙方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規定。十一、勞雇雙方溝通意見加強合作之方法。十二、其他。」第 71 條規定：「工作規則，違反法令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其他有關該事業

適用之團體協約規定者，無效。」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應為適用本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條例之適用對象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下列人員，但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提撥退休準備金者，不適用之：一、本國籍勞工。」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應為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行為時第 37 條規定：「雇主於僱用勞工人數滿三十人時應即訂立工作規則，並於三十日內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工作規則應依據法令、勞資協議或管理制度變更情形適時修正，修正後並依前項程序報請核備。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通知雇主修訂前項工作規則。」

勞動部 106 年 9 月 21 日勞動條 1 字第 1060131942 號函：「主旨：『工作規則參考手冊』

業

經本部修正，請輔導事業單位參考使用.....。」附件工作規則參考手冊「....三、工作規則審核要點.....」

工作規則審核要點第 1 點規定：「為便於主管機關處理勞動基準法.....第七十條規定之工作規則核備事項，特訂定本要點。」第 6 點規定：「工作規則內容有違法不當或不足者，主管機關得通知事業單位刪除、修訂或增訂之。」第 8 點規定：「未滿三十人之事業單位，其工作規則審核準用本要點。」第 9 點規定：「主管機關應就當時法令規定及實際情形，本於職權對事業單位報請核備之工作規則，參據附表審核之。」

附表（節錄）

| 訂立事項七 | | |
|-------------------|----------------------------|-------------|
| 受僱、調動、解僱、資遣、離職及退休 | | |
| 內容 | 依據法令 | 審核注意事項 |
| | | |
| (六) 退休規定事項 | | |
| 1. 退休金提撥（繳）及發給。 | (勞動基準法) 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 | 注意勞工適用之退休金制 |
| | 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八條及 | 度。 |
| | 第八十四條之二。勞工退休 | |
| | 金條例第六條、第十一條第 | |

| | | |
|------------|--------------|--------|
| | 二項、第十二條第三項、第 | |
| | 十四條、第三十六條。 | |
| 訂立事項九 | | |
| 福利措施 | | |
| 內容 | 依據法令 | 審核注意事項 |
| (一) 依法辦理事項 | 職工福利金條例。 | 應符合規定。 |
| (二) 自辦福利措施 | | 具體規定。 |

20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 | | |
|----|-------|----------------|
| 項次 | 法規名稱 | 委任事項 |
| 16 | 勞動基準法 | 第 70 條「工作規則核備」 |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之工作規則第 6 條規定：「僱用原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於錄取任用時需考量其是否適合該應聘職缺：一、通緝有案未撤銷致無法執行工作者。二、虧空公款或因贓私處罰有案致無法執行工作者。三、吸食毒品致無法執行工作者……。」係規定主管在面試時須謹慎考量之事由，並非規範面試人員。原處分機關竟以工作規則係規範在職勞工，建議刪除。惟訴願人何以不能在工作規則規定主管面試之考量事由？另第 12 章福利措施第 74 條規定：「退休金 依工資每月提繳 6%退休金於勞工個人專戶。」訴願人為勞工投保勞、健保，並依法令規定補助勞、健保費，並列入福利措施規範；勞工工資每月提繳 6%退休金，係保障勞工退休後之生活，該提撥金額何以不得列入福利措施規範？
- 四、查訴願人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於 106 年 11 月 24 日檢附工作規則，報請原處分機關核備。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之工作規則第 6 條規定：「僱用原則 有下列情事之一

者主管於錄取任用時需考量其是否適合該應聘職缺：一、通緝有案未撤銷致無法執行工作者。二、虧空公款或因贓私處罰有案致無法執行工作者。三、吸食毒品致無法執行工作者.....。」係規範主管面試應徵者應考量之事由，與工作規則係規範在職員工無涉；又第 74 條規定：「退休金 依工資每月提撥 6%退休金於勞工個人專戶。」係雇主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之提撥，非屬福利措施。原處分機關乃不予核備工作規則第 6 條、第 74 條，有經原處分機關於訴願人報核之工作規則註記意見影本附卷可稽。

五、有關訴願人工作規則第 6 條部分：

按工作規則係雇主依其事業性質訂定之內部重要管理規定，影響勞工權益甚鉅。故勞動基準法第 70 條暨其施行細則行為時第 37 條規定，雇主訂立工作規則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並公開揭示；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通知雇主修訂其報核備之工作規則。查本件訴願人工作規則第 6 條規定：「僱用原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於錄取任用時需考量其是否適合該應聘職缺：一、通緝有案未撤銷致無法執行工作者。二、虧空公款或因贓私處罰有案致無法執行工作者。三、吸食毒品致無法執行工作者.....。」係規範主管面試應徵者應考量之事由，惟進行面試之主管可由代雇主行使管理權之在職勞工擔任，在職勞工仍可能適用該條規定。況依勞動部 106 年 9 月編印之「工作規則參考手冊」中，「○○○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規則（範本）」第 3 條載以：「報到手續 新進員工於接到通知後，應依規定之到職日至本公司辦理報到手續，逾期視為自動放棄，該通知因而失其效力，報到時應繳驗下列文件.....」該條規定接到錄取通知者之報到手續，亦非規範在職員工之規定。是本件原處分機關得否以訴願人工作規則第 6 條非「規範在職員工之規定」為由，不予核備，不無疑義，容有再行釐清確認之必要。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及維護訴願人之權益，應將此部分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六、有關訴願人工作規則第 74 條部分：

按為保障勞工退休生活，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4 條第 1 項

規定，雇主應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本國籍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繳之退休金，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是雇主為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係其法定義務，並非提供勞工之福利措施。本件訴願人工作規則第 74 條規定「退休金 依工資每用提撥 6%退休金於勞工個人專戶。」係編列於第 12 章福利措施中，易使人誤認雇主依法按月提繳之退休金屬福利措施，致混淆雇主應負之法定義務與提供員工之福利措施性質。原處分機關以第 74 條「非屬福利措施」為由，不予核備，通知修正後另行報核，並無違誤。此部分原處分應予維持。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

如對本決定駁回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